

FW2025110301

复旦大学  
四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项  
目（包件三）（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53590

项目名称：四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项目（包件三）  
（第二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0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10301（招标编号：0811-DSITC253590）
- 2、项目名称：四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项目（包件三）（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
包件号	03
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年，51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 万元/年，51 万元/三年
用途和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每个包件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且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中标人作为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护保养的服务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8.12.31。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项目中标人的，不再参与本包件评审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  
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  
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  
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  
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17:00止  
(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  
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  
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  
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  
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九、联系方式**

###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话：021-63230480转8605、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 xuxudong@dongsong-cn.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 概述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服务	12
5. 采购政策	12
6. 投标费用	13
7. 信息发布	14
8. 询问与异议	14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5
10. 其他	16
二、招标文件	16
11. 招标文件构成	16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3.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7
三、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构成	18
17. 商务响应文件	18
18. 技术响应文件	20
19. 投标函	20
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
21. 投标报价	21
22.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
23.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4. 投标保证金	22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四、投标	23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3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
五、开标 .....	24
29. 开标和解密 .....	24
六、评标 .....	24
30. 评标委员会 .....	24
31. 中小企业认定 .....	25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
33. 评标办法 .....	25
七、定标 .....	25
34. 确认中标人 .....	25
35. 中标通知书 .....	25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6
37. 重新招标 .....	26
八、授予合同 .....	26
38. 合同授予 .....	26
3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
40. 签订合同 .....	26
4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26
九、其他 .....	27
42. 真实性承诺 .....	27
4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27
44. 法律适用 .....	27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四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项目（包件三）</p> <p><b>公告发布媒体：</b>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b>资金性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li><li>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li></ol>
2	2. 4	<p><b>招标人名称：</b>复旦大学</p>
3	2. 5	<p><b>招标代理机构：</b>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p> <p><b>邮编：</b>200002</p> <p><b>联系人：</b>徐旭东、刘韵</p> <p><b>电话：</b>021-63230480-8605、8628</p> <p><b>传真：</b>021-63299235</p> <p><b>邮箱：</b>xuxudong@dongsong-cn.com</p>
4	5. 2	<p><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b>所属行业：</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8. 1	<p><b>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b>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6	12. 6	<p><b>招标答疑会：</b>不召开。</p>
7	13. 1	<p><b>踏勘现场：</b>不组织。</p>
8	13. 6	<p><b>样品：</b>不要求提供。</p>
9	15. 1	<p><b>投标有效期：</b>90 天</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24. 1	<p><b>投标保证金:</b> 人民币 1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p> <p>户 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p> <p>帐 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p>
11	26. 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6. 2	<b>递交投标文件:</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7. 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14	29. 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9. 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6	29. 5	<b>开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40. 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8	其他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招标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8. 询问与异议

8.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8.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6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7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异议的日期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异议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徐旭东、刘韵，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5、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8.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9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询问或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10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上述询问或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问或异议要求。

###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

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2.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3.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3.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3.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投标文件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 《投标响应偏离表》

1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以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22.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24.4 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1) 终止招标的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尽速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评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内退还。

24.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5.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25.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5.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投标

###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6.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6.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8.4 根据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29. 开标和解密

29.1 本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9.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9.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31. 中小企业认定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1.2 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1.3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 37. 重新招标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7.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3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0. 签订合同

4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注明的地点。

4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 九、其他

### 42.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4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
包件号	0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 万元/年, 51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 万元/年, 51 万元/三年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 招标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且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中标人作为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枫林校区技防系统维护保养的服务单位。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 1、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购买维修保养服务，确保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技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获得日常安全巡检服务，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老旧设备和升级管理系统功能，保障技防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并根据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安全特定要求优化部分系统功能。

##### 2、服务范围

技防系统的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四校区技防联网控制系统；
- (3) 入侵报警系统；
- (4) 电子巡查系统；
- (5) 机房存储系统；
- (6) 标准化考场维护系统；
- (7) 重要活动的人员支持；
- (8) 集成的综合技防管理系统等子系统；
- (9) 监控专用网络及涉及到的校园网网络系统；
- (10) 高清液晶拼接屏显示系统；
- (11) 相关电源系统；
- (12) 相关光缆及强弱电线路系统；
- (13) 配套的立杆防水箱支架护罩等；

(14) 其他技防系统相关等软硬件维护服务。

说明：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服务范围提供承诺函。

### 3、服务内容要求

(1) 完成上述各系统的技防维护保养相关工作，定期巡检技防系统设备健康运行情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每天提供轮巡报告，以及提供相关备件等服务。

(2) 配合招标人具体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防系统的性能诊断、系统环境分析、评估系统当前状态、新增系统功能配置等；

(3) 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防系统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操作培训等；

(4) 联系原厂，做好现有技防系统设备的备件采购和设备维修，并做好技防管理系统等软件升级。

(5)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监控点迁移、修复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组成员：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项目组成员中必须要求配备不少于 1 名网络工程师或取得上海市技防从业人员合格证的维护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理工科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工程技术人员。

(2) 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应的稳定；（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

(3)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

(4)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如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自动化等）中级(含)以上职称；

(5) 在服务期间，要求服从招标人的服务时间安排（包括节假日技术人员值班），办公场所由招标人提供。每次现场服务时，中标人提供至少 1 名具有网络工程师或上海技防从业资格证或理工科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服务于招标人；（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

(6)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招标人，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等应与采购要求的相一致，并附上相应资料供招标人认可后方能更换。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进度、质量、费用等）；

(7) 如因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而导致项目延期、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

##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培训等技术服务。解决采购技防系统所出现的故障问题，维护人员须定期对维护范围内服务器、软件、前端图像巡视，各类报警巡查，门禁系统巡查、其他技防设备巡查，发现故障立即通知招标人，并解决故障问题，同时将故障处理情况登记并报告给招标人；

(2) 中标人应合理制定保养计划，定期巡检并了解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并提供维护报告；

(3) ★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和 1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当需现场解决故障问题时，在接到招标人设备有故障问题通知（含电话通知）后，中标人须立即安排维护工程师前往招标人现场，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恢复系统的畅通。一般故障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于 1 小时内临时恢复，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无需现场解决故障问题时，中标人仍需提供后台支撑部门，可进行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招标人的秘密及各项信息。中标人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招标人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2、其他相关要求

(1) 采购范围中的技防系统维护服务包含配件更换服务。

(2) 采购范围中的技防系统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系统免费版本升级，提供技术

培训等，若软件系统需要功能、大版本升级和原厂服务要求，必须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

（3）对于已要求购买原厂商服务的内容，维护服务由原厂商和中标人共同提供。

（4）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备件支持，如有硬件问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配件并排除故障。如遇设备硬件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原型号部件的，更换的新型号部件性能应同等于或高于原部件，且无质量与工艺方面的问题。

（6）中标人定期提供巡检，中标人负责提供到达设备现场的交通工具，中标人须派团队中成员一同到设备现场进行巡检，了解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并定期提供巡检报告。

（7）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协助设备搬迁服务支持，包括搬迁前的准备工作，搬迁中的设备拆卸运输及搬迁后的安装调试工作等。

## 六、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须包含本校区技防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设备维修、材料更换等人工费用及单价低于 500 元以下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投标人需提供一定的备品备件(材料费单价在 500 元以下)，如在检测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电气检测标准的情况，及时给予免费更换。材料费单价超过 500 元的及时向招标人汇报，确定是否更换，并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除须提供“九、维保设备清单”中设备维保外，还须免费维保本校区其他新增的过保技防设备。（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 七、相关约束条款

（1）在维护过程中，如果因技术人员服务态度或技术等问题出现招标人投诉现象连续 3 次以上，将对服务单位按项目总额的 5% 作为处罚。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2）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按合同签订的维护期限进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起)，对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一切故障问题，中标人须进一步增派服务人员，并在三天内提供维修或更换。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中标人明显存在质量问题，并不及时或不按招标人要求整改，经招标人指出后不采取有效措施，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八、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当年服务合同总价 50%；当年度维保结束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合同总价的 50%。

(2) 投标人须针对下述内容提供总体方案

(2.1)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2.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营制度方案；

(2.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标准和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2.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投入设备情况；

(2.5)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2.6)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原有设备状况分析情况及针对措施；

(3) 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面积范围缩减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九、维保设备清单

### 1、枫林校区技防系统维保设备清单（已过质保期）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产品说明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海康	台	94
2	摄像机	安讯士	台	26
3	摄像机	宇视	台	2642
4	摄像机	泰杰	台	26
5	人脸识别摄像机	大华	台	57
6	云台摄像机	宇视/海康/安讯士	台	24
7	立杆（含挑臂、室外防水箱）	3.5M	套	30
8	存储主机	宇视	台	5
9	存储扩展柜	宇视	台	15
10	存储硬盘	宇视	台	360
11	流媒体服务器	戴尔	台	1
12	流媒体服务器	联想	台	1
13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	台	1
14	电视墙\大屏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3
15	核心光交机	华三/华为	台	14

16	核心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2
17	存储转发服务器	宇视	台	2
18	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3
19	控制主机\电脑客户端	戴尔/联想/启天电脑	台	5
20	电脑显示屏	宇视	台	6
21	拼接显示屏(含支架)	宇视	块	35
22	电源控制系统	定制	套	3
23	交换机	H3C/HUAWEI/海康	台	224
24	编解码器、光纤收发器	HTB	台	24
25	视频线路	室外线缆	套	1
26	光缆线路	室外线缆	套	17
27	电子围栏	长城	套	2
28	室内报警	博世	套	2

## 2、枫林校区技防系统维保设备清单（即将过质保期）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产品说明	单位	数量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	台	340
2	高清半球摄像机	宇视	台	100
3	高清枪式摄像机	海康	台	11

说明：本包件服务期限内即将出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容，中标人均须将其纳入免费维保中。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4)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银行开具的金额为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7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内 容	服务投 标人	2026 年投 标报价	2027 年投标 报价	2028 年投标 报价	三年（2026- 2028 年）合 计投标报价	备注
2026-2028 年度 技防系统维保项 目	复旦大 学枫林 校区 2026- 2028 年 度技防 系统维 保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三年内维保设备数量增加等因素综合考虑。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3、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含税)	备注
1			如有, 请具体列明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三年内维保设备数量增加等因素综合考虑。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货物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 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 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审查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投标 文件名 称	备 注
合格投 标人的 资格要 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 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 (是/ 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 的签署和 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 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 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 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 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 期等）。			
投标有效 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90 天。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 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 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 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 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 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 投标、弄 虚作假、 行贿等违 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兼投不兼中原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项目中标人的，不再参与本包件评审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 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 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说明: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款:
- 7、从业人员: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2.2(3)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11.8 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四校区 2026-2028 年度技防系统维保项目（包件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3000 \leq Y < 2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000$	$5000 \leq Z < 5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8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

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12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12、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双方关系

-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二、双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收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

### 13、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  
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我司针对所投项目承诺如  
下内容:

1. 我司维护人员建立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和 1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当需现场解决故  
障问题时, 在接到招标人设备有故障问题通知 (含电话通知) 后, 中标人须立即安  
排维护工程师前往招标人现场, 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 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恢复系  
统的畅通。一般故障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 小时内解决  
故障; 重大故障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并于 1 小时内临时恢复, 24 小  
时内解决故障。当无需现场解决故障问题时, 中标人仍需提供后台支撑部门, 可进  
行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
2. 服务期内, 我司除须提供“九、维保设备清单”中设备维保外, 还将免费维保本校  
区其他新增的过保技防设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包件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责分工	学历背景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能力	过往经验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3、投标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名称与页次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填写本表, 如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填写“★”号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参数负偏离。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填写“▲”号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参数负偏离。
- (5)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技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复旦大学\_\_\_\_\_校区技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

### 一、保养范围：

凡属甲方\_\_\_\_\_校区内所覆盖的视频监控设备、存储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显示设备、报警设备及其配套的软、硬件均属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的范围。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提供乙方维护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 2、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 3、甲方有权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向乙方报修。
- 4、当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维修保养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 6、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维保费用中进行扣款。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甲方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稳定运行，且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招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乙方 24 小时报修热线：\_\_\_\_\_

投诉监督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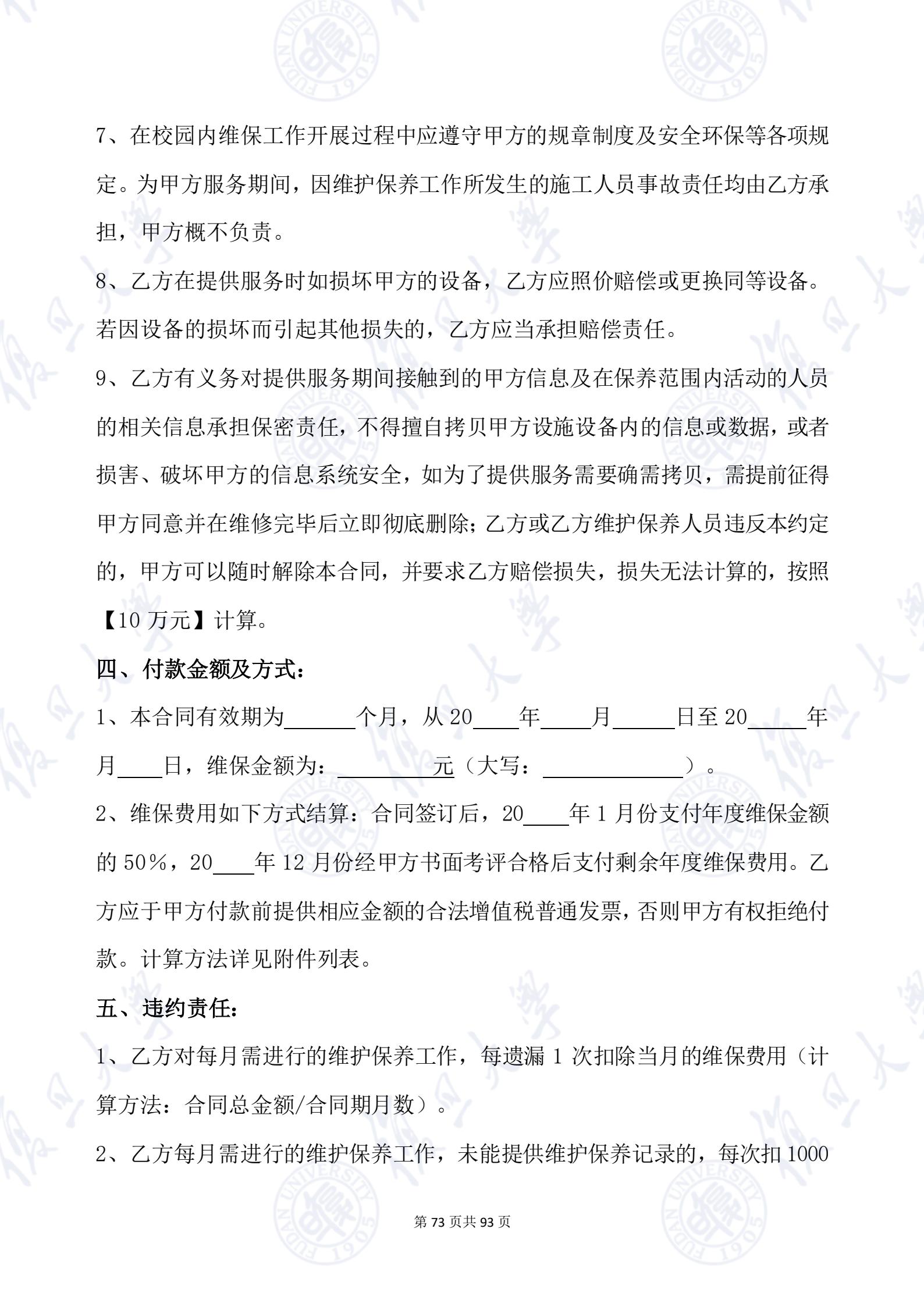
2、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月2次，严格按照附件2维保手册及投标书中相关条款及校区内技防系统设备设施清单，逐条逐项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内容必须有文字记录，且应有维修维护保养的责任人签字和甲方主管人员签字确认；每月上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维护保养及设备维修资料；在每季度开始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维护保养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汇总；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期内相关维护、维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3、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报修、邮件通知、书面通知）后及时响应，一般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应在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于1小时内临时恢复，24小时内解决故障。

4、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在发现系统故障或安全隐患之时起12个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消除安全隐患。

5、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及安装调试。所更换的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甲方只需按市场价支付设备成本费用，同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安装调试费及人工费用。其中单次维保更换设备材料总价低于500元（含）的，甲方无需支付设备费用。

6、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 7、在校园内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8、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有义务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及在保养范围内活动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设施设备内的信息或数据，或者损害、破坏甲方的信息系统安全，如为了提供服务需要确需拷贝，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立即彻底删除；乙方或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违反本约定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10 万元】计算。

#### 四、付款金额及方式：

-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个月，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维保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维保费用如下方式结算：合同签订后，20\_\_\_\_年 1 月份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50%，20\_\_\_\_年 12 月份经甲方书面考评合格后支付剩余年度维保费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列表。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遗漏 1 次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合同期月数）。
- 2、乙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未能提供维护保养记录的，每次扣 1000



元。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每晚 12 个小时，扣除 1000 元；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相关设备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1000 元。

4、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一季度维护保养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汇总，或未能按时提供维护保养期内相关维护、维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的，每次扣【1000】元。

5、上述费用从合同尾款内扣除；合同尾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维保费用，以供甲方进行扣款，直至维保费用扣完为止。若因以上情形引起其他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终止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乙方明显存在质量问题，并不及时或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经甲方指出后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七、其他：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电）造成乙方维护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2、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复旦大学\_\_\_\_\_校区20\_\_\_\_年度技防系统维保价格明细》

附件2：《复旦大学安全防范系统维保工作手册》

附件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及文明责任协议书》

附件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复旦大学\_\_\_\_\_校区 20\_\_\_\_年度技防系统维保价格明细

序号	内容	产品说明	单位	数量	维保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小计						

## 附件 2：安全防范系统维保工作手册（维保合同附件）

维护保养主要内容：清洁、调整、润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前端设备、辅助设备、传输设备（线缆）、控制设备、记录和显示设备，检查系统工作状况和主要功能，进行相应维护保养，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维护保养方法：根据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材质、脏污程度等，使用吸（吹）尘、刷擦、润滑、所处位置确认与调整等方法，必要时使用清洁剂（但不能腐蚀设备）。

维护保养和维修人员必须保护好甲方的现场环境。

维保单位在检查系统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维保单位断电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文字记录，并应有维修维护保养的责任人签字和甲方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 响应服务

我们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投标人式及响应时间根据主机的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 入侵报警系统

确保入侵报警功能、防破坏及故障报警功能、记录和显示功能、报警响应时间、报警复核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报警声级符合要求，确保报警系统预留接口正常。

## 视频技防监控系统

确保前端设备、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图像复核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视频技防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工作正常，确保系统时标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 60 秒。

## 电源设备以及线缆设备

确保供电变压器工作正常，确保传输功能工作正常。

## 监控中心

确保各子系统和系统之间配套联动的工作正常，防护牢固，工作环境清洁。设备工作正常。

## 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 入侵报警系统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表一

序号	项目内容要求
1	确认引起误报的障碍物
2	探测器位置是否移动，探测器固定符合设计要求
3	防区扩展模块应清洁、牢固
4	报警控制主机应齐全有效
5	报警控制主机防区应齐全有效
6	报警控制主机联动应齐全有效

### 视频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要求
1	彩色摄像机应清洁、确认监控方位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
2	球型摄像机应清洁、确认监控方位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
3	室内、外防护罩应清洁、牢固，进线口密封确认
4	监视器应清洁，散热应正常，确认图像质量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
5	视频移动报警器侦测范围应与原设计方案一致
6	视频顺序切换器功能应与原设计方案一致
7	视频分配器应齐全有效
8	球机上、下、左、右控制应齐全有效
9	镜头的调整、控制应齐全有效

10	图像分割器应齐全有效
11	光、电信号转换器应工作正常
12	机房内控制、预览、录像以及回放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13	时钟应定期校验，误差小于 60 秒
14	监控主机网络应齐全有效

#### 电源设备及线缆设备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要求
1	摄像机端交流供电器电压应符合要求
2	摄像机端变压器或充电器电压应符合要求
3	直流电源应清洁、定期更换
4	交流电源应清洁、定期更换
5	线缆接头应牢固
6	线缆应无破损
7	传输光纤检查、调试

#### 监控中心设备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要求
1	机柜和操作台内应除尘、清洁、整齐，应急照明确认
2	监控中心内的温度宜为 16—30℃，相对湿度宜为 30—75%
3	监控中心应保证通讯手段正常，甲方应配置适合于电子设备的消防器材
4	确保各子系统功能有效
5	凡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有联动功能的应保证工作正常
6	确认网络设备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7	检查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确保功能有效

乙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安全生产及文明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及文明责任协议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维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积极组织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工作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工作情况随机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三、乙方结合维护保养现场实际情况，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实施维护保养工作时，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时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室外维修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乙方人员在其他区域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维保范围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维保过程中工作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六、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护保养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管线、交通、火灾事故，若发生一起将处以 2 万元经济处罚。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维护保养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维保进度计划，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并向全体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工作。

八、乙方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十二、因乙方违反文明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之权利。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 附件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维保维修中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2.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工作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在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
4. 一旦维保工作中乙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复旦大学	采购招标项目包件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2026年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2027年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2028年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三年（2026-2028年）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 3. 资格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4. 符合性评审
-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4)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

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包件号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某供应商已在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其在后续所有包中将不再参与评审。

（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5.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标时将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100 分)

5.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b>一、商务部分 (10 分)</b>			
1.1	类似业绩	10	<p>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项目内容和时间）。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业绩对应的用户正面评价证明文件（需用用户方盖章），每提供 1 项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b>二、技术部分 (60 分)</b>			
2.1	总体方案	15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服务及相关内容要求提供方案进行评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营制度、服务标准和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投入设备情况：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4.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5. 针对招标人原有设备状况分析情况及针对措施：</p>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
2.2	服务内容方案	9	<p>1、投标人提供技防维护保养相关工作方案，内容包含：定期巡检技防系统设备健康运行情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每天提供轮巡报告。</p> <p>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具体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防系统的性能诊断、系统环境分析、评估系统当前状态、新增系统功能配置等。</p> <p>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3、投标人须提供培训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防系统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操作培训等。</p> <p>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2.3	项目组成员	9	<p>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提供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中必须要求配备不少于 1 名网络工程师或取得上海市技防从业人员合格证的维护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理工科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如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自动化等）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还需提供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介绍，相关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p>

			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4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5	项目组成员承诺	3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成员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应的稳定。提供承诺函且内容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有缺漏的得0分。
2.6	服务人员承诺1	3	投标人承诺：服从招标人的服务时间安排（包括节假日技术人员值班）。每次现场服务时，中标人提供至少1名具有网络工程师或上海技防从业资格证或理工科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服务于招标人。 提供承诺函且内容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有缺漏的得0分。
2.7	服务人员承诺2	3	投标人承诺：如因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而导致项目延期、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提供承诺函且内容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有缺漏的得0分。
2.8	服务质量	6	1、针对招标需求中“四、服务质量要求第（1）项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2、针对招标需求中“四、服务质量要求第（2）项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2.9	信息安全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五、其他相关说明1、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分。
2.10	其他相关要求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五、其他相关说明”“2、其他相关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2.11	相关约束条款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七、相关约束条款”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b>三、价格部分(30分)</b>			
3.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三年投标总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 (三年投标总价)) × 30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7.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

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